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代码：315001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莲池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4) 负责贯彻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

(5) 指导管理全区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

(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8）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9）指导管理全区法学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区司法行政干警和司法助理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10）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的人事工作；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工作。

（11）组织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2）承办全区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指导、协调本区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出具法律援助文书；管理法律援助文书。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管理全区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

莲池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与各方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2）接到执法单位拟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适用非监禁刑罚的通知后，及时通知并指导司法所做好拟定矫正方案、组建帮教小组、与帮教小组和社区服刑人员亲属签定协议等矫正及接收准备工作。

（3）在社区服刑人员被依法决定适用非监禁刑罚的法律文书生效当日，组织并指导司法所前往执法单位接收，并与执法单位签定协议。

(4) 指导司法所组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小组，并负责协调或提请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调配劳动教养所警察参加帮教小组。

(5) 根据司法所提出的社区服刑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建议，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提出意见，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6) 根据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或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的建议，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提出意见，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7) 根据司法所对准予社区服刑人员申请迁移或离开所居住区域的意见，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提出意见，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8) 根据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未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矫正期满应予解除矫正的建议，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做出对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矫正的决定。

(9) 每半年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管理等情况向执法单位、公安派出所进行通报。

(10) 指导司法所、帮教小组做好社区服刑人员期满解除矫正后的帮教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 :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4.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65
	30			61	
总计	31	1,325.98	总计	62	1,325.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0.26	1,300.2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72.24	1,072.24					
20406	司法	1,072.24	1,072.24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34	812.34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2.02	152.02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57	31.57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	7.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31	62.3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3.80	103.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5.90	85.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90	85.90					
20808	抚恤	17.90	17.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0	17.9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7.92	57.9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1	行政单位	30.41	30.4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7.51	27.5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6.30	66.3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6.30	66.3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6.30	6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3.33	1,015.53	277.8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74.56	814.66	259.90			
20406	司法	1,074.56	814.66	259.9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4.66	814.66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2.02		152.02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57		31.57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		7.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31		62.3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73	81.83	17.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1.83	81.8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83	81.83				
20808	抚恤	17.90		17.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0		17.9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1.19	51.1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1.19	51.1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8.77	28.7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7.84	67.8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7.84	67.8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7.84	67.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4.56	1,074.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73	9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9	5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84	6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3.33	1,29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8	2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32.65	3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	25.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5.98	总计	64	1,325.98	1,32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3.33	1,015.53	27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56	814.66	259.90
20406	司法	1,074.56	814.66	259.9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4.66	814.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2		152.02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57		31.57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		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31		6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3	81.83	1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3	8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3	81.83	
20808	抚恤	17.90		17.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0		17.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	5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9	5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4	6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4	6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4	6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57	30201	办公费	5.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5.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9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4.06	公用经费合计					81.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2	
21.00		21.00		21.00		15.74		15.74	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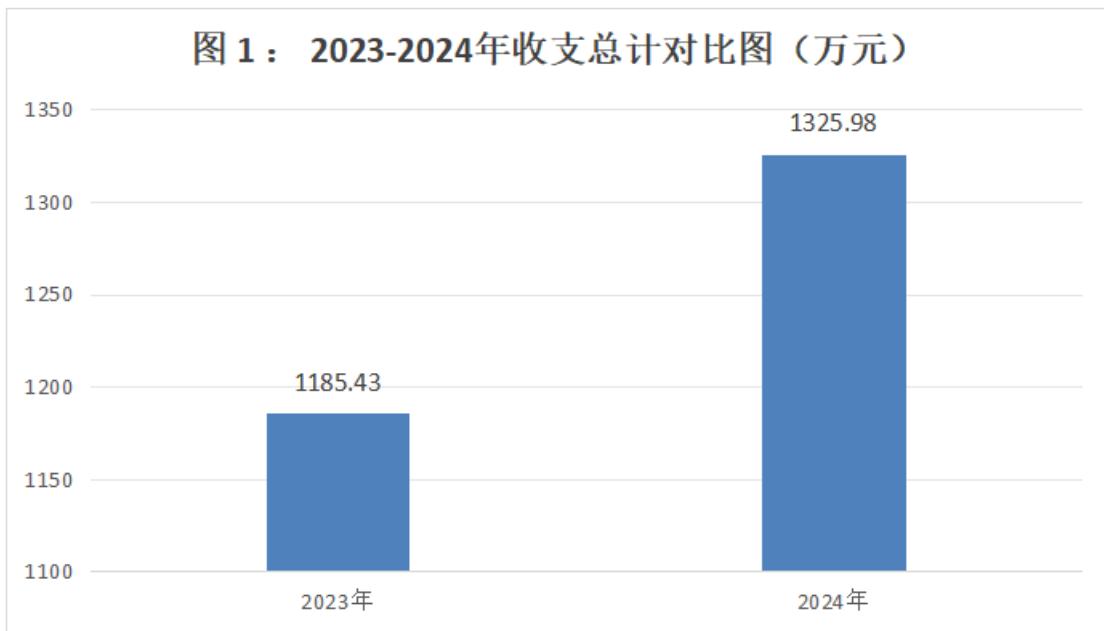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25.9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0.55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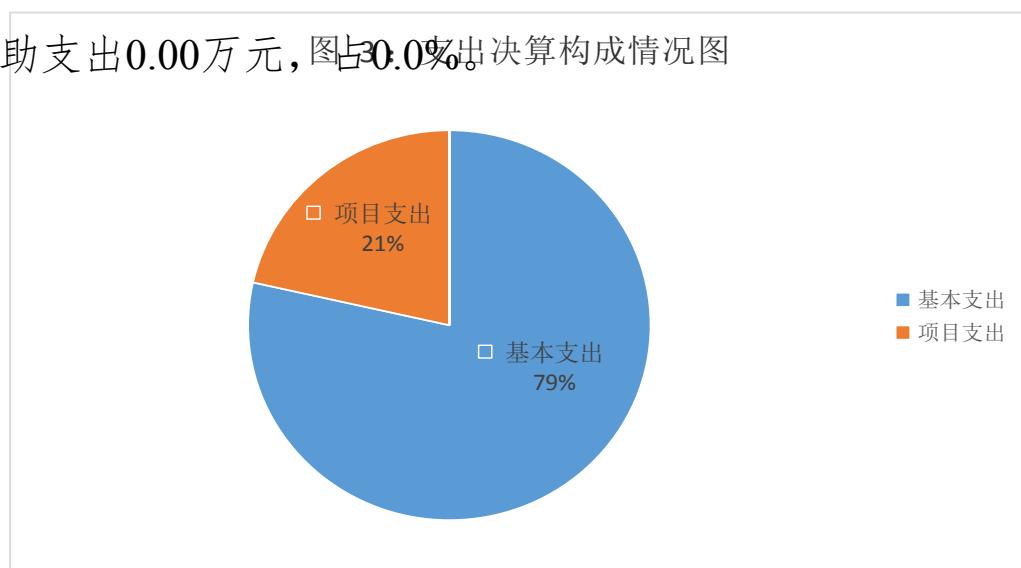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0.2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9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5.53万元，占78.5%；项目支出277.80万元，占21.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图占30.0%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25.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0.55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1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29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62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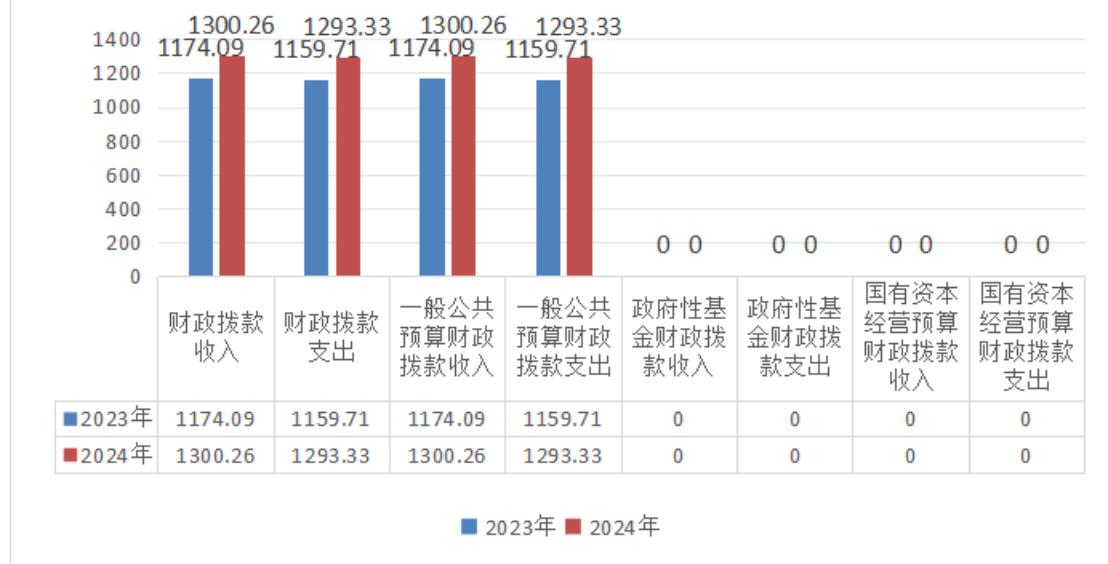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1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29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62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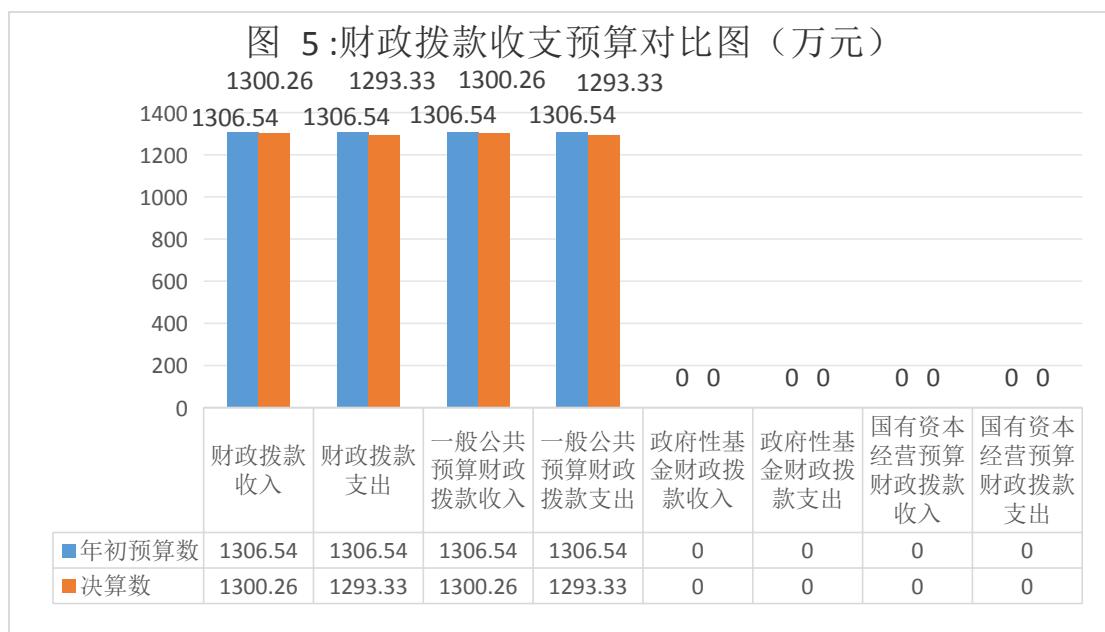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业务费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1,29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比年初预算减少 13.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业务费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业务费节约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比年初预算减少 1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业务费节约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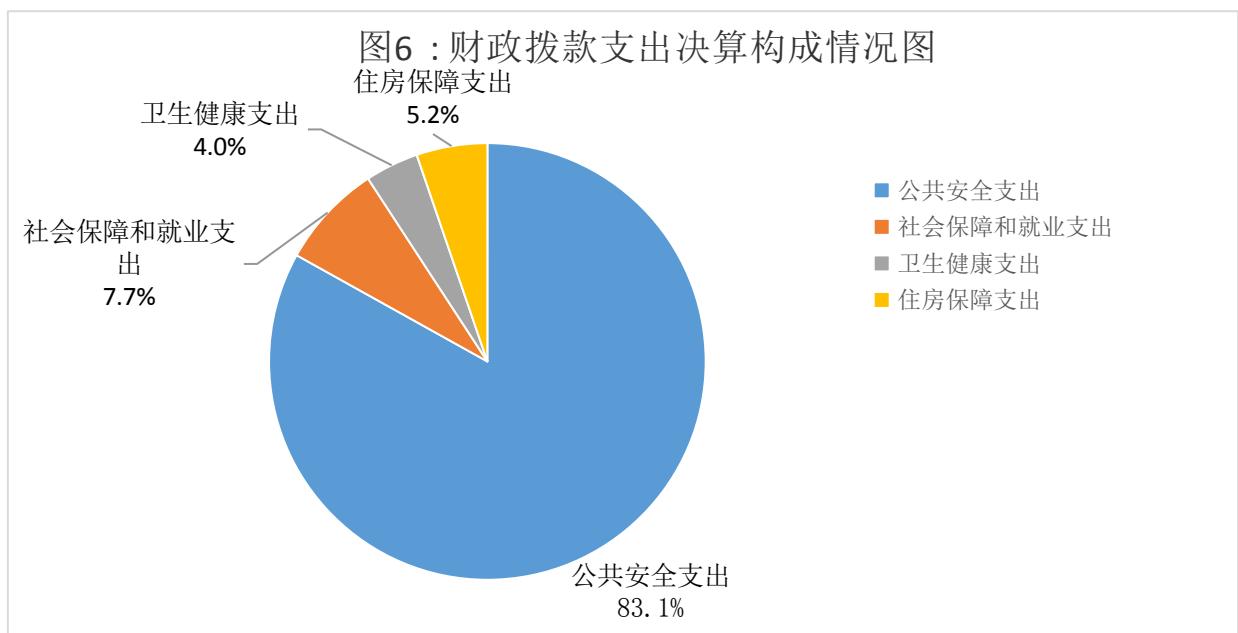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3.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74.56 万元，占 83.1%，主要用于基本人员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73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1.19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7.84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8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较预算减少 5.26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76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15.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0%, 较预算减少 5.26 万元, 降低 25.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 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 降低 10.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4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26 万元, 降低 25.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 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 降低 10.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8 万元, 较 2023 年度减少 2.01 万元, 降低 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节约

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7.8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9个，涉及资金277.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制建设”“普法经费”等1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整体评价分析，我局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个项目均按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并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制建设项目及普法经费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区政府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区政府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2023年度全区执法人员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全区执法人员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77万元，执行数为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禁毒康复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禁毒康复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莲池区法治小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莲池区法治小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08 万元，执行数为 3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社区矫正中心外部环境墙面粉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中心外部环境墙面粉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5 万元，执行数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社区矫正中心外部环境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中心外部环境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6 万元，执行数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退休人员抚恤金（王化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休人员抚恤金（王化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执行数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4 万元，执行数为 1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等。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